

傅 昕 编著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保险合同实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F840.4

F88

383285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保险合同实务

傅 昕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0936/1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3.25印张 393千字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320—9/D·1272

印数：5,000 定价：12.00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市场经济对合同法知识的需要，我社组织有关单位的部分律师、专家、教师共同编写了《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丛书》，全套丛书共计12本，《保险合同实务》是其中的一本。

《保险合同实务》包括以下内容：保险合同概述；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合同的履行；无效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财产保险合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运输工具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农业保险合同；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书后附有各类保险合同文本格式和相关法规条款。本书既是广大投保人和保险业务工作者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其他各界人士学习、了解保险法知识的重要参考读物，还可作为保险行业进行保险合同法知识岗位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讲师傅昕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12)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1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7)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9)
第一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9)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23)
第四章 无效保险合同.....	(30)
第一节 无效保险合同的概述.....	(30)
第二节 无效保险合同的种类.....	(31)
第三节 无效保险合同的处理.....	(32)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3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3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37)
第六章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3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39)

第二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40)
第三节	保险纠纷的仲裁·····	(40)
第四节	保险纠纷的诉讼·····	(43)
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4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5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51)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几种补偿方式·····	(53)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及其确定方式 ·····	(54)
第五节	火灾保险合同·····	(56)
第六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60)
第七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67)
第八节	涉外财产保险合同·····	(71)
第八章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81)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签订·····	(81)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82)
第九章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88)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	(88)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	(92)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95)
第十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101)
第一节	飞机保险合同·····	(101)
第二节	飞机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03)
第三节	国内船舶保险合同·····	(107)
第四节	国内渔船保险合同·····	(114)
第十一章	责任保险合同·····	(116)
第一节	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117)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119)

第三节	场所责任保险合同	(127)
第四节	个人责任保险合同	(129)
第五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133)
第六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142)
第七节	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147)
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合同	(153)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153)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合同	(155)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合同	(160)
第十三章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170)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70)
第二节	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的保险合同	(171)
第十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	(177)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77)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	(181)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82)
第四节	简易人身保险合同	(193)
第五节	职工养老金保险合同	(196)
第六节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合同	(200)
附录 I	保险合同文本格式	(205)
一、	财产保险合同	(205)
1.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205)
2.	企业财产保险单	(206)
3.	企业财产保险保费结算凭证 (通知)	(207)
4.	企业财产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208)
5.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209)
6.	职工团体家庭财产保险投保单	(210)
7.	职工团体家庭财产保险单	(211)

8.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集体投保单	(212)
9.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单	(213)
10.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214)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216)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218)
13. 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220)
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220)
14. 机器损坏险保险单	(222)
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23)
1. 机动车辆投保单	(223)
2. 机动车辆保险单	(224)
3.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	(225)
4. 拖拉机投保单	(226)
5. 拖拉机保险单	(227)
6. 拖拉机保险费率表	(228)
三、运输工具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29)
1. 国内船舶保险投保单	(229)
2. 国内船舶保险单	(230)
3. 国内货物运输险投保单	(231)
4.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凭证	(232)
5. 运输险投保单	(233)
6. 运输保险凭证	(234)
四、责任保险合同	(235)
1. 公众责任险投保单	(235)
2. 公众责任险保单	(236)
3. 雇主责任险投保单	(237)
4. 雇主责任险保单	(238)
5. 雇主责任险赔偿金额表	(239)

五、农业保险合同.....	(240)
1.对虾养殖保险单.....	(240)
2.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蛋鸡保险单 (副本).....	(241)
3.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果树保险单 (正本).....	(242)
4.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棉花种植保险 险单(参考试样).....	(243)
5.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棉花种植保险 投保单.....	(244)
六、人身保险合同.....	(245)
1.人身保险投保单.....	(245)
2.人身保险投保单(团体).....	(247)
3.人身保险保险单.....	(249)
4.人身保险保险单(团体).....	(251)
5.出国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单.....	(253)
6.人身意外险投保单.....	(254)
7.人身意外险保单.....	(255)
8.赔款金额表.....	(256)
9.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	(257)
10.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258)
1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给付表.....	(259)
12.厂长(经理)安全保险投保单及保险单...	(260)
13.家庭成员平安保险保险单.....	(261)
14.企、事业单位职工安全保障保险投保单	(262)
15.团体人身保险单.....	(263)
16.中小學生平安保险单(正本).....	(264)

17. 儿童保险投保单.....	(265)
18. 儿童保险死亡退保金给付表.....	(266)
19. 儿童保险生存退保金给付表.....	(266)
20. 养老金保险投保单.....	(267)
21. 养老金保险单(正本).....	(268)
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 投保单.....	(269)
2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 保险单.....	(270)
24.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	(271)
25.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272)
附录 I 相关法规条款	(273)
一、财产保险合同	(273)
1.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273)
2. 财产一切险条款.....	(277)
3.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团体).....	(280)
4.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条款.....	(282)
5.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附加盗窃险条款.....	(285)
6.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个人).....	(285)
7.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288)
8.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290)
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293)
9. 机器损坏险条款.....	(293)
10. 计算机保险条款.....	(296)
11. 城乡居民房屋保险条款.....	(299)
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301)
1.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301)
2. 机动车辆保险事故结案协议书.....	(305)

3. 机动车辆保险简要说明·····	(306)
4. 拖拉机保险条款·····	(309)
三、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312)
1.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312)
2.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保险条款·····	(315)
3.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	(316)
4.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319)
5.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	(320)
6.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322)
7. 邮包险条款·····	(324)
8. 海运进口货物国内运转期间保险责任扩 展条款·····	(326)
9. 牺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 条款·····	(326)
10. 船舶保险条款·····	(328)
11. 集装箱保险条款·····	(334)
12. 渔船保险条款·····	(335)
13. 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338)
14. 飞机保险条款·····	(342)
15. 汽车保险条款·····	(343)
16. 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346)
17. 国内船舶保险费率规章·····	(350)
18.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35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354)
四、责任保险合同·····	(360)
1. 产品责任险条款·····	(360)
2. 公众责任险条款·····	(362)
3. 雇主责任险条款·····	(364)

五、农业保险合同	(366)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虾养殖保险条款的基本规定	(366)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虾养殖保险条款基本规定的说明	(369)
3. 蛋鸡保险试行条款	(372)
4. 蛋鸡保险特约条款	(374)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养猪保险试行条款	(375)
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肉牛保险条款 (试行)	(378)
7. 森林火灾保险 (试行) 条款 森林火灾定额保险条款	(381)
8. 农作物场院火灾定额保险条款	(385)
9. 棉花种植保险条款的基本规定	(387)
10. 棉花种植保险条款的基本规定的说明	(389)
六、人身保险合同	(391)
1. 人身意外险条款	(391)
2. 附加医药费赔偿条款	(391)
3. 航空人身保险条款	(392)
4. 出国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392)
5. 家庭成员平安保险试行条款	(395)
6. 团体人身保险条款	(397)
7. 北京市分公司团体 (个人)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400)
8. 儿童保险条款	(403)
9.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405)
10. 团体 (个人)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	

伤害医疗保险暂行条款	(407)
11.旅客平安保险条款	(408)

第一章 保险合同概述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观念

保险合同是合同的一种，是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关于承担风险的一种民事协议。依照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向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保险人则应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在约定人身保险事件（或期限届满）出现时，履行给付保险赔偿或保险金的义务。当然，这一定义是就自愿保险而言的，但是，该定义中除自愿协商这一因素外，其余的基本上也适用于强制保险。

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内容来分析，保险合同有两种不同类型，一种是补偿合同，即保险人只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的程度而给予补偿；另一种是给付合同，只要合同订明的特定事故出现（包括一定期限的届满）后，保险人就有履行的义务。这种合同有时并不发生一般意义上的意外事故，也未带来损害，只是为了满足一种特殊需要。如生存保险，投保人只要生存，就应支付保险金。给付性保险合同仅存在于人身保险合同中，但并非所有的人身保险合同都属于给付性合同，如伤害保险这类人身保险合同，就属于补偿性的合同。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保险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它有一般经济合同的共性，但保险合同又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具体表现为：

一、保险合同是一种要式合同

合同有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之分。要式合同，是指需要履行特定的程序或采取特定的形式才能成立的合同。例如，需要写成书面形式，需要鉴证、公证或经有关机关核准登记方能生效的合同，就属要

式合同。非要式合同，是指不需要特定方式亦可成立的合同。

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保险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我国也不例外。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25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第5条明确规定：

“投保方提出投保要求，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方商定缴付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方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方并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方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团体人身保险条款》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也都规定：“投保时，投保单位应填写投保单一份和全体被保险人名单一式三份。”这些说明在我国，书面形式是保险合同生效的法定要件之一。凡不是以书面形式签订的保险合同，都是无效的。这也是为了避免空口无凭，保证保险合同的严肃性和切实履行。

二、保险合同是一种附合合同

附合合同是与商议合同相对应的一种合同。商议合同，是由缔约双方经充分协商而订立的合同。在实际生活中，绝大多数的合同都是商议合同。附合合同不是由缔约双方充分协商而订立的，它是由一方提出合同的主要内容，另一方只能做“取与舍”的决定，即要么接受一方提出的条件，要么不签订合同，一般是没有商量余地的，保险合同就是这样一种合同。

保险合同属附合合同，这固然与保险业的特殊性有关，然而形成这一特征的主要原因是发展保险业的客观需要。由于保险事业的快速发展，不得不力求手续简捷迅速，保险合同逐渐出现了定型化、技术化、标准化的趋势。现在，为适应需要，各国的通常作法是，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即主要条款多由保险人或作为保险人的团体或政府主管机关所决定，保险人根据本身承保能力，确定承保的基本条件，规定双方权利义务，而投保人只能做“取与舍”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来说，一个普通的投保人是无法提出自己所要求的保单，或修改保单内的某一项条款的。即使出现有需要变更保单内容的必要，也只能选取保险人事先准备的附加条款或附属保单。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保险单实际上是保险人一方的片面文件。正因为如此，各国在司法实践中，当当事人双方对保险合同发生异议时，法院一般不作有利于保险人

的解释，以保护投保人的利益，也促使保险人严肃认真地拟订合同。

三、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保险合同的成立，以投保者交付保险费为条件，换句话说，投保人以支付保险费为换取保险人承担风险的代价。若无此代价，则保险合同不能生效。但在保险实践中，保险人为了宣传的需要，往往向一些社会名人或一些特别活动者免费提供保险。这种赠予也是法律允许的。

四、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与侥幸同义。射幸合同是传统民法合同的一种形式，与射幸合同相对应的是交换合同。交换合同是指一方给予对方的报偿，都假定是具有相等的价值。它贯彻的正是民法等价交换的原则。射幸合同则不同，在这种合同中，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代价所买到的只是一个机会；付出代价的当事人最终可能是所谓的“一本万利”，也可能是毫无所得。保险合同尤其是财产保险合同正是这样的合同。保险合同的射幸性即机会性这一特征，是由保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决定的。在保险合同存在期间，若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则保险人的赔偿可能远远大于其所收取的保险费，反之，如无事故发生，保险人则只接受保险费，不作任何支出。然而这种射幸性质只是就各个保险合同而言的，如就全部承保的保险合同的总体而言，保险费与赔偿金额的关系是依据概率而计算出来的。保险人所收取的保险费的总额原则上应与所负赔偿总额大体相等，在这方面应该是不存在偶然性的。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保险合同的种类，按所承保的危险的性质来区分，是非常简单的。比如，承保火灾危险，即为火灾保险合同；承保海上保险，即为海上保险合同，如此等等。但实际上，保险合同的涉及面很广，分类也就不那么简单。比如，海上保险所保障的危险，有许多种，象遭遇风浪、触礁、船舶碰撞等，并不限于单一的危险事件。因此，保险合同的种类要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划分。

一、保险合同按补偿价值分类，分为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1. 定值保险合同

它是指保险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保险标的（财产）价值的合同。

保险标的价值是指保险财产投保当时的实际价值，也称约定保险价值。

定值保险合同，一般应以约定保险价值作为保险金额，两者都在保险单上载明。当发生损害事件时，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作为赔偿的依据。只要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等，不管保险标的受损当时的完好的实际价值是多少，保险人均按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十足赔偿。

采用定值保险合同的保险叫定值保险。如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一般都是定值保险合同。因为货物在运输中，从起运地到目的地的价值均不一样，货物在途中某地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价值是难以估定的。另外，在财产保险中，对于某些珍贵保险标的物，作为特约保险财产，也采用定值保险合同事先约定保险价值。

2. 不定值保险合同

不定值保险合同，是保险当事人对于保险标的，事先并不约定保险价值的合同。保险合同中只列明保险金额作为赔偿的最高限度；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受损的保险标的需要核定当时的实际价值，这个价值也叫保险价值。

采用不定值保险合同的保险，叫不定值保险。不定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在订立合同时确定的，而核定保险价值是在保险事故发生的时候，由于时间的延伸产生差价，即在客观上就会产生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不相一致的情况。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等，称为足额保险；若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称为不足额保险；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称为超额保险。因而，在处理保险赔偿时，受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两个因素的制约。足额保险，十足赔偿；不足额保险，以保险金额为限度赔偿；超额保险，以保险价值为限度赔偿。

二、保险合同按性质分类，有价值补偿性保险合同和保险金给付性保险合同

1. 补偿性保险合同

补偿性保险合同，是指在危险事故发生后，由保险人评定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从而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一种合同。大多数财产保险合同